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3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暨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卓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尔控股”)计划自2024年2月7日起6个月内,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的数量或比例:拟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为截止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1%。

● 首次增持基本情况:卓尔控股于2024年4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1,4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03%,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469,925元。

●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2024年4月2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卓尔控股发来的《关于卓尔控股增持汉商集团股份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控股股东卓尔控股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卓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阎志先生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45,389,595股、44,254,715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9,644,3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846%。

(三)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内,卓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亦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卓尔控股计划自2024年2月7日起6个月内,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的数量或比例:拟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为截止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卓尔控股于2024年4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1,4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03%,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469,925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卓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阎志先生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46,865,595股、44,254,715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1,120,3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848%。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卓尔控股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卓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4-032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中炬高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中炬高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2023年9月29日至2024年3月2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43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该43名核查对象未参与筹划本次激励计划,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其知悉内幕信息之前,系其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均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对知悉内幕信息的公司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前,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3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4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4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4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和意向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4-033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发现,发现年报部分内容有误,现进行更正。本次更正不涉及财务报表的调整,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一、更正内容

“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更正前: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其他自然人股东丁家平、江力、陈伟、钱彩华、王永、白瑞林、郑文杰、叶凡、林长龙、黄锐	注10	2021年6月6日	是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黄洪伟	注11	2021年6月6日	否	长期有限	否	是	不适用
	其他	珠海英集、珠海英芯、成都英集芯企管、上海武岳峰、共青城科苑、共青城展想、合肥原橙、北京芯动能	注11	2021年6月6日	否	长期有限	否	是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洪伟及其他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鑫、徐朋、谢护东、LINGHUI(凌辉)	注12	2021年6月6日	是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13	2021年6月6日	否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黄洪伟	注13	2021年6月6日	否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更正后: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其他自然人股东丁家平、江力、陈伟、钱彩华、王永、白瑞林、郑文杰、叶凡、林长龙、黄锐	注10	2021年6月6日	是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黄洪伟	注11	2021年6月6日	否	长期有限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珠海英集、珠海英芯、成都英集芯企管、上海武岳峰、共青城科苑、共青城展想、合肥原橙、北京芯动能	注11	2021年6月6日	否	长期有限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洪伟及其他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鑫、徐朋、谢护东、LINGHUI(凌辉)	注12	2021年6月6日	是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13	2021年6月6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黄洪伟	注13	2021年6月6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2023年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其他数据无需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利润造成影响。公司更新后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更正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的复核工作,提高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公司对本次公告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5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14日(星期二) 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07日(星期二) 至05月1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liaoganggf.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5月14日上午 10:00-11:00举行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14日 上午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魏明晖

独立董事:程超英

财务总监:唐明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王慧颖

联席公司秘书/合资格会计师:李健儒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5月14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07日(星期二) 至05月1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liaoganggf.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伟

电话:0411-87599900

邮箱:zhangweiln1@cmh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4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8日收到台金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台金刚先生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台金刚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台金刚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之间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本人辞职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在此,公司董事会谨向台金刚先生在任职副总经理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24-026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现有股本2,776,722,2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80元(含税),共计派发777,482,234.2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76,722,2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5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股利将于2024年5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7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	01*****819	王水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4月29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北塔30层

咨询联系人:李铮

咨询电话:010-85171856

传真电话:010-65668256

七、备查文件

1.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4-020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的内容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且不低于15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方案及执行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报告书》、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以及相关进展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5月16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临2023-021)。

(二)截至2024年4月26日,公司完成回购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3,349,3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8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24.96元/股,最低价格为人民币20.15元/股,回购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879,718,741.02元(不含手续费等),回购均价为人民币22.55元/股(不含手续费等)。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的资金总额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的要求。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股份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5月16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临2023-021)。

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之一致行动人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海创智”)完成了增持事宜:海创智于2023年4月11日(首次增持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2,768,472股,占公司当时已发行总股本的0.03%(以下简称“首次增持”);自首次增持日至2023年5月23日,海创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共计13,168,642股,占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14%,增持均价为22.78元/股,增持金额约299,994,949.16元(含手续费等)。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4)。

此外,由于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非交易过户形式的统一归属,因此前述期间公司部分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增加,具体归属的A股股票数量如下,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8):

序号	姓名	职位	本次合计归属的A股股票数量(股)
1	李华刚	董事长、总裁	105,465
2	宫伟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61,226
3	刘大林	监事会主席	25,206
4	马颖洁	监事	5,674
5	于淼	职工监事	3,957
6	解居志	副总裁	67,946
7	李攀	副总裁	31,255
8	赵弁锋	副总裁	65,229
9	李洋	副总裁	48,242
10	宋玉军	副总裁	60,837
11	管江勇	副总裁	67,946
12	吴勇	副总裁	62,756
13	黄晓武	副总裁	50,474
14	刘晓梅	董事会秘书	8,847
合计			665,06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回购的A股股份将依法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A股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如果后续涉及股份注销,公司将及时履行审批流程和披露义务。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A股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占A股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A股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08,552,654	100.00	6,308,552,654	100.00
其中:本次回购的专户	0	0.00	58,232,394(注)	0.92
其中:其他回购的专户	87,005,643	1.38	87,005,643	1.38
合计	6,308,552,654	100.00	6,308,552,654	100.00

注:本次累计回购A股股份数量为83,349,394股,其中已经有25,117,000股股份非交易过户至“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因此本次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58,232,394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截至2024年4月26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共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83,349,3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3%,该等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4-044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涉外诉讼执行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并保证披露的公司相关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涉外诉讼事项及其执行进展情况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装备集团”)送达的《通知》。2009年6月,韩国集装箱码头工团(后因解散,由丽水光阳湾港湾公社继承其诉讼权利,以下简称“丽水港湾公社”)因买卖合同纠纷,将大韩通运株式会社(后被韩国CJ集团收购,以下简称“CJ公司”)作为第一被告、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作为第二被告,起诉至韩国光州地方法院顺天支院,并于2010年10月将索赔金额确定为8,894,200,291韩元(约合人民币4,696万元)。本案涉及韩国诉讼程序为三审制,2022年7月韩国法院下达三审终审判决,维持发回重审的判决结果。最终主要判决(即2016乙874号民事判决)结果为:1.被告重工装备集团向原告支付4,911,705,408韩元(约合人民币2,593万元)以及对于其中4,909,549,882韩元(约合人民币2,952万元)自2007年11月14日至2017年3月24日为止按年5%计息,从次日起按年20%计息。2.被告CJ公司对上述4,911,705,408韩元赔偿责任及相关罚息的约70%,即对3,404,456,446韩元(约合人民币1,798万元)及罚息承担不真正连带责任。

近日,重工装备集团接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连市中院”)通知,大连市中院已收到丽水港湾公社提交的承认与执行《申请书》,并就该事项暂定于2024年5月23日进行开庭审理/询问。《申请书》请求事项为:申请承认并执行韩国光州高等法院作出的2016乙874号民事判决。上述控股股东的诉讼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诉讼”。

二、控股股东涉外诉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1年4月6日,公司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通过向重工装备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重工装备集团拥有的除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之外的装备制造业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于2011年6月27日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于2011年11月25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884号)《关于核准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向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文件核准,于2011年底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11年12月26日发布的公告编号为2011-061的《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配套协议、补充协议和公司于2011年6月4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告编号2011-030)、2011年11月29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告编号2011-047)等重组文件,本次诉讼所涉及的资产已纳入重组标的资产范围。重工装备集团重组前已对本次诉讼可能产生的赔偿金额以及其他相关费用计提了足额准备,并在重组后的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账面体现。前述重组文件中,已对标的资产在重组时涉及到的本次诉讼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询问,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已计提预计负债5,937.48万元,预计上述涉外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本次诉讼的执行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提醒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公司披露信息,公司也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通知》;

2.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辽02协外认13号《传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4-045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3年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5月8日(星期三)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3年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陆朝昌先生(代行总会计师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唐睿明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0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生物”或“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4〕第2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做出书面回复。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根据内蒙古证监局对你公司出具的《关于对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号)所查明的事实,2022年1月至2023年底你公司高管路漫漫、刘迎春、王治生、菅明生、云喜报、关映贞,监事姚建雄累计向公司借款400.5万元,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逐笔列示期间上述各高管、监事借款及还款情况。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

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以下简称“内蒙古证监局”)检查小组2023年10月中旬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2024年2月26日向我公司发出了《关于对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和《检查结果告知书》(内证监函〔2024〕110号)。公司已就《警示函》)和《检查结果告知书》涉及的事项向内蒙古证监局做出书面整改回复。现就公司高管、监事相关人员借款事项回复如下:

一、高管、监事借款、还款时间及金额情况

借款人	2022年					(单位:万元)	
	职务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	还款金额	还款时间	日最高占用时点	最高占用金额
路漫漫	董事、董事会秘书	50.00	2022.1.12	50.00	2022.12.31	2022.11.11	80.00
		30.00	2022.11.11	24.26	2022.12.30		
		/	/	5.74	2022.12.31		
刘迎春	副总经理	15.00	2022.1.25	2.72	2022.7.7	2022.9.28	20.00
		20.00	2022.9.28	12.28	2022.7.13		
		/	/	20.00	2022.12.19		
王治生	副总经理	12.00	2022.1.4	4.09	2022.12.26	2022.1.4	12.00
		/	/	7.91	2022.12.27		
菅明生	副总经理	20.00	2022.9.28	20.00	2022.12.19	2022.9.28	20.00
云喜报	副总经理	3.00	2022.1.20	3.00	2022.12.15	2022.1.20	3.00
关映贞	副总经理	6.00	2022.1.17	29.00	2022.12.19	2022.9.28	29.00
		3.00	2022.9.16	/	/		
		20.00	2022.9.28	/	/		
姚建雄	监事	/	/	/	/	/	/
合计	/	179.00	/	179.00	/	/	/

借款人	2023年					(单位:万元)	
	职务	借款